

生效日期	114/03/14	制定部門	營運管理單位	文件編號	2-OD07
版 次	3			頁 次	第一頁，共五頁
名 稱	內部重大資訊處理暨防範內線交易管理作業程序				

第一條 目的

為建立本公司良好之內部重大資訊處理及揭露機制，避免資訊不當洩漏，並確保本公司對外界發表資訊之一致性與正確性，且強化內線交易之防範，特制定本作業程序，以資遵循。

第二條 法令之遵守

本公司辦理內部重大資訊處理、揭露及防範內線交易之管理，應依有關法律、命令及臺灣證券交易所之規定及本作業程序辦理。

第三條 適用對象

一、內部重大資訊規範對象

本作業程序適用對象包含本公司之董事、經理人及受僱人。其他因身分、職業或控制關係獲悉本公司內部重大資訊之人，本公司應促其遵守本作業程序相關規定。

二、內線交易規範對象

依證券交易法第一百五十七條之一第一項規定，以下各款所列之人，均屬禁止內線交易規定之適用對象：

(一)本公司之董事、經理人及依公司法第二十七條第一項規定受指定代表行使職務之自然人。

(二)持有本公司股份超過百分之十之股東。

(三)基於職業或控制關係獲悉消息之人。

(四)喪失前三款身分後，未滿六個月者。

(五)從前四款所列之人獲悉消息者。

前款(一)及(二)之關係人持股應包含其配偶、未成年子女及利用他人名義持有者。

第四條 專責單位

本公司處理內部重大資訊及防範內線交易之專責單位為營運管理單位，其職權如下：

一、負責擬訂、修訂本作業程序之草案。

二、負責受理有關內部重大資訊處理作業及與本作業程序有關之諮詢、審議及提供建議。

三、負責受理有關洩漏內部重大資訊之報告，並擬訂處理對策。

四、負責擬訂與本作業程序有關之所有文件、檔案及電子紀錄等資料之保存制度。

五、其他與本作業程序有關之業務。

第五條 內部重大資訊處理作業程序

一、內部重大資訊涵蓋範圍

生效日期	114/03/14	制定部門	營運管理單位	文件編號	2-OD07
版 次	3			頁 次	第二頁，共五頁
名 稱	內部重大資訊處理暨防範內線交易管理作業程序				

本作業程序由營運管理單位擬訂並經董事會決議通過，定義本作業程序所稱之內部重大資訊時，應考量證券交易法及相關法律、命令暨臺灣證券交易所相關規章。

二、保密防火牆作業-人員

本公司董事、經理人及受僱人應以善良管理人之注意及忠實義務，本誠實信用原則執行業務，並簽署保密協定。

知悉本公司內部重大資訊之董事、經理人及受僱人不得洩露所知悉之內部重大資訊予他人。

本公司之董事、經理人及受僱人不得向知悉本公司內部重大資訊之人探詢或蒐集與個人職務不相關之公司未公開內部重大資訊，對於非因執行業務得知本公司未公開之內部重大資訊亦不得向其他人洩露。

前項規範包括本公司董事或員工等內部人於獲悉公司財務報告或相關業績內容之日起之股票交易控管措施，包括董事不得於年度財務報告公告前三十日，和每季財務報告公告前十五日之封閉期間交易其股票。

三、保密防火牆作業-物

本公司內部重大資訊檔案文件以書面傳遞時，應有適當之保護。以電子郵件或其他電子方式傳送時，須以適當的加密或電子簽章等安全技術處理。

公司內部重大資訊之檔案文件，應備份並保存於安全之處所。

四、保密防火牆之運作

本公司應確保前二條所訂防火牆之建立，並採取下列措施：

(一)採行適當防火牆管控措施並定期測試。

(二)加強公司未公開之內部重大資訊檔案文件之保管、保密措施。

五、外部機構或人員保密作業

本公司以外之機構或人員因參與本公司併購、重要備忘錄、策略聯盟、其他業務合作計畫或重要契約之簽訂，應簽署保密協定，並不得洩露所知悉之本公司內部重大資訊予他人。

六、本公司對外揭露內部重大資訊應秉持下列原則：

(一)資訊之揭露應正確、完整且即時。

(二)資訊之揭露應有依據。

(三)資訊應公平揭露。

七、發言人制度

本公司內部重大資訊之揭露，除法律或法令另有規定外，應由本公司發言人或代理發言人處理，並應確認代理順序；必要時，得由本公司負責人直接負責處理。

本公司發言人及代理發言人之發言內容應以本公司授權之範圍為限，且除本公司負責人、發言人及代理發言人外，本公司人員，非經授權不得對外揭露內部重大資訊。

生效日期	114/03/14	制定部門	營運管理單位	文件編號	2-OD07
版 次	3			頁 次	第三頁，共五頁
名 稱	內部重大資訊處理暨防範內線交易管理作業程序				

八、本公司對外之資訊揭露應留存下列紀錄且至少保存五年：

- (一)資訊揭露之人員、日期與時間。
- (二)資訊揭露之方式。
- (三)揭露之資訊內容。
- (四)交付之書面資料內容。
- (五)其他相關資訊。

九、內部重大資訊評估及核決程序

- (一)本公司決議之重大決策或發生重要事件符合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對有價證券上市公司重大訊息之查證暨公開處理程序規定，權責單位應於事實發生日填報「重大訊息發布申請書(含評估檢核表)」經單位主管簽核後，再送請本公司發言人審核，並於法令規定發布時限經董事長簽核決行後發布重大訊息。
- (二)本公司決議之重大決策或發生重要事件符合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對有價證券上市公司重大訊息之查證暨公開處理程序規定，或經進一步評估重大性後，決策或事件對本公司財務、業務、股東權益或證券價格具重大影響者，應於法令規定時限內依前項規定盡速發布重大訊息。
- (三)本公司營運管理單位為重大訊息專責單位，負責重大訊息之評估、複核、陳核及發布作業，除因緊急情況、非公務時間，得以電子方式陳核外，「重大訊息發布申請書(含評估檢核表)」應以書面作成紀錄並陳核至董事長決行，倘以電子方式評估或陳核者，事後應以書面文件歸檔，前開評估紀錄、陳核文件及相關資訊應至少保存五年。

本公司發布重大訊息應留存下列紀錄：

1. 評估內容。
2. 評估、複核及決行人員簽名或蓋章與日期。
3. 發布之重大訊息內容及適用之法規依據。
4. 其他相關資訊。

十、對媒體不實報導之回應

媒體報導之內容，如與本公司揭露之內容不符時，本公司應即於公開資訊觀測站澄清或向該媒體要求更正。

十一、異常情形之報告

本公司董事、經理人及受僱人如知悉內部重大資訊有洩漏情事，應盡速向專責單位及內部稽核部門報告。

專責單位於接受前項報告後，應擬定處理對策，必要時並得邀集內部稽核等部門商討處理，並將處理結果做成紀錄備查，內部稽核亦應本於職責進行查核。

生效日期	114/03/14	制定部門	營運管理單位	文件編號	2-OD07
版 次	3			頁 次	第四頁，共五頁
名 稱	內部重大資訊處理暨防範內線交易管理作業程序				

十二、違規處理

有下列情事之一者，本公司應追究相關人員責任並採取適當法律措施：

一、本公司人員擅自對外揭露內部重大資訊或違反本作業程序或其他法令規定者。

二、本公司發言人或代理發言人對外發言之內容超過本公司授權範圍或違反本作業程序或其他法令規定者。

本公司以外之人員如有洩漏本公司內部重大資訊之情形，致生損害於本公司財產或利益者，本公司應循相關途徑追究其法律責任。

第六條 內線交易

一、內線交易規範對象違反證券交易法第一百五十七條之一規定者，即構成內線交易，其法令規定如下：

(一)實際知悉本公司有重大影響公司股票價格之消息時，在該消息明確後，未公開前或公開後十八小時內，不得對本公司之上市或在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之股票或其他具有股權性質之有價證券，自行或以他人名義買入或賣出。

(二)實際知悉本公司有重大影響公司支付本息能力之消息時，在該消息明確後，未公開前或公開後十八小時內，不得對本公司之上市或在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之非股權性質之公司債，自行或以他人名義賣出。

二、依證券交易法第一百五十七條之一第五項及第六項規定，重大影響本公司股票價格及支付本息能力之消息範圍包括：

(一)涉及本公司之財務、業務，對其股票價格有重大影響，或對正當投資人之投資決定有重要影響之消息。

(二)涉及該證券之市場供求、公開收購，其具體內容對其股票價格有重大影響，或對正當投資人之投資決定有重要影響之消息。

(三)有重大影響其支付本息能力之消息。

三、消息之成立時點

前款所定消息之成立時點，為事實發生日、協議日、簽約日、付款日、委託日、成交日、過戶日、審計委員會或董事會決議日或其他依具體事證可得明確之日，以日期在前者為準。

四、消息之公開方式

(一)本條第二款之(一)及(三)消息之公開方式，係指經本公司輸入公開資訊觀測站。

(二)本條第二款之(二)消息之公開方式，係指透過下列方式之一公開：

1.公司輸入公開資訊觀測站。

生效日期	114/03/14	制定部門	營運管理單位	文件編號	2-OD07
版 次	3			頁 次	第五頁，共五頁
名 稱	內部重大資訊處理暨防範內線交易管理作業程序				

- 2.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基本市況報導網站中公告。
- 3.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基本市況報導網站中公告。
- 4.兩家以上每日於全國發行報紙之非地方性版面、全國性電視新聞或前開媒體所發行之電子報報導。

第七條 內控機制

本作業程序納入本公司內部控制制度，內部稽核人員應定期瞭解其遵循情形並作成稽核報告，以落實內部重大資訊處理作業程序之執行。

第八條 教育宣導

本公司每年至少一次對董事、經理人及受僱人辦理本作業程序及相關法令之教育宣導。

對新任董事、經理人及受僱人應適時提供教育宣導。

第九條 附則

本作業程序經董事會通過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控制重點：

- 1.本公司內部重大訊息處理適用對象是否已包含證券交易法第157條之1第1項規定？
- 2.是否與本公司董事、經理人、受僱人及本公司以外之機構或人員簽署保密協定？
- 3.發言人及代理發言人之發言內容是否以本公司授權之範圍為限，且除本公司董事長、發言人及代理發言人外，本公司人員，非經授權不得對外揭露內部重大資訊？
- 4.公司對外之訊息揭露是否留存相關重要紀錄？內部重大資訊檔案文件傳遞或傳送時是否適當保護、加密，且備份保存於安全處所？
- 5.媒體報導之內容，如與本公司揭露之內容不符時，是否於公開資訊觀測站澄清？
- 6.是否每年至少一次對董事、經理人及受僱人辦理本作業程序及相關法令之教育宣導。